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 李富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即請求對方應給付之總金額）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